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(二次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33.9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0.28 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 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 - 4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此表需如实填写,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